

# 保障群众环境权益 构建共同参与治理体系

——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司有关负责人就《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修订发布答记者问

**本报讯** 生态环境部近日印发了《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4号,以下简称《公参办法》),于2019年1月1日起实施。为使社会各界更加深入了解《公参办法》修订背景、原则和内容等,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司有关负责人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2006年《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颁布实施,迄今已施行12年了,请问这次修订是基于什么考虑?

**答:**2006年2月,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印发《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首次对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进行了全面系统规定。办法自施行以来,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全面开展,极大调动了公众保护环境的积极性和主动性,畅通了公众环境保护诉求表达渠道,维护了群众环境权益,得到社会广泛认可。

随着经济社会发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面临新的形势和要求。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要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治理体系。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作为保障人民群众环境保护权益的有力手段、构建共同参与的环境治理体系的有效途径,作用将

愈发重要。同时,也需要进一步优化适应。一是环评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健全,对环评公参对象范围、形式、公开内容、监管等提出了更明确的要求;二是公众的环境意识不断增强,通过参与环评维护自身环境权益的主动性不断增加,环评公参被泛化的问题亟待解决,如征地拆迁、就业、财产等非环保利益和诉求通过环评集中表达;三是项目环评公参实践中存在的责任主体不明、定位不清、纸质问卷调查流于形式、公众意见反馈机制不健全、公参过程弄虚作假、违法成本低等问题突出。因此,生态环境部决定对《暂行办法》进行修订,将其纳入了“十三五”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改革方案,列为部重点工作,修订出台《公参办法》。

**问:**社会上十分关心办法的修订,能否简单介绍一下修订过程?

**答:**生态环境部高度重视办法的修订,自2015年就启动了相关的前期调研、座谈、收集国内外环评公参资料等工作,多次组织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建设单位、环评机构、环保NGO、环评及法律专家等进行专题讨论,坚持“依法依规、问题导向、突出重点、保障充分”的原则,于2016年3月,形成了征求意见稿。

2016年4月,生态环境部就征求意见

● 建设单位要单独编制公众参与说明,并纳入环评审批的受理要件,同步受理同步公开。

● 对建设单位违反规定,公参过程中弄虚作假,致使公众参与说明内容严重失实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将该建设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失信信息记入其环境信用记录。

● 实施分类公参,对于公众意见不多的项目,减少了程序。

见稿书面征求了包括省级及地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部内相关司局及部直属单位、建设单位、环评机构、行业技术支持部门等共118家单位意见,并同步在中国环境影响评价网开展了为期30日的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活动。公众广泛关注,反馈了数百条很好的意见。我们对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和统筹考虑,并对《公参办法》做了进一步的修改完善。

2017年以来,我们再次组织对立法中的关键问题进行了专家论证,对部分重点地区进行了实地调研,进一步完善了相关内容,听取了相关方面的意见。2018年4月,送审稿通过生态环境部部务会审议,并印发施行。

**问:**能介绍一下修订的主要内容吗?

**答:**2006年的《暂行办法》内容包括5章40条,新的《公参办法》共34条,不

再分章节。《公参办法》主要针对建设项目环评公参相关规定进行了全面修订:更加明确地规定了建设单位主体责任,由其对公参组织实施的真实性和结果负责;依照《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将听取意见的公众范围明确为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优先保障受影响公众参与的权力,并鼓励建设单位听取范围外公众的意见,保障更广泛公众的参与权力;进一步将信息公开的方式细化为网络、报纸、张贴公告等3种方式;明确了公众意见的作用,优化了公众意见调查方式,建立健全了公众意见采纳或不采纳反馈方式,针对弄虚作假提出了惩戒措施,确保公众参与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全面优化了参与程序细节,实施分类公参,不断提高效率;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评行政许可的公众参与进行了明确等。通过修订,进一步优化建设

项目环评公参,解决公众参与主体不清、范围和定位不明、流于形式、弄虚作假、违法成本低、有效性受到质疑等突出问题,增强其可操作性和有效性。《公参办法》对规划环评的公众参与相关规定未作原则性调整,主要是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执行。

**问:**修订后,如何强化对公众参与的保障和监督?

**答:**为保障公众参与的充分性和有效性,新的《公参办法》做了如下规定:一是要求建设单位单独编制公众参与说明,并纳入环评审批的受理要件,同步受理同步公开,接受公众监督和举报,要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认真对待公众意见;二是明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审查义务,要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公众参与说明的格式是否符合要求、公众参与程序是否符合《公参办法》规定进行审查;三是严惩违法和失信行为,对未充分征求公众意见的情形,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成建设单位重新征求公众意见,退回环境影响报告书;对建设单位违反规定,公参过程中弄虚作假,致使公众参与说明内容严重失实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将该建设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失信信息记入其环境信用记录。上述措施也是

对公众参与是否充分的保障和救济措施,遏制环评公参弄虚作假等行为,保障公众环境权益。

**问:**这次修订在提高效率、优化营商环境方面有哪些考虑?

**答:**为进一步提高公众参与的效率、优化营商环境,此次修订中做了以下考虑:一是取消了第一次信息公开的10个工作日的限制,优化部分参与程序;二是实施分类公参,对于公众意见不多的项目,减少了程序;三是针对位于产业园区的项目,符合一定的条件的,在开展公众参与过程中,适当简化公参的程序和形式。通过上述规定,我们在充分保障公众参与的前提下,尽最大努力提高公众参与的效率,不断优化营商环境。

**问:**在下一步执行中,应注意哪些方面呢?

**答:**新的《公参办法》设定了一定的过渡期限,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这就意味着自2019年1月1日起,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时,其申报的公众参与的相关材料就需要符合新的公参办法的规定。由于项目环评公参具有一定的工作周期,所以,相关建设单位就需要提前按照新的公参办法来开展相关工作,确保在报批时符合新办法的规定。关于环评公参正在实施的,即在办法印发之前就已经确定环评单位又是在2019年1月1日之后拟报批的,已经按照暂行办法的规定,在7日内进行了第一次信息公开的,予以认可,不必重复开展第一次信息公开,其余公众参与程序按照新办法要求执行。

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通过各种形式,做好办法的宣传、解释等工作,确保自2019年1月1日起,新办法得到贯彻执行。

## 打赢蓝天保卫战重点区域强化督查8月4日发现111个问题

序号	省(市)	市	县(市、区)	污染源名称	问题类型
1	河北省	石家庄市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河北伟创混凝土有限公司	物料堆场未落实扬尘治理措施
2	河北省	石家庄市	晋州市	爱上剪理发店	新发现清单外应淘汰燃煤锅炉
3	河北省	石家庄市	晋州市	博派商贸有限公司	新发现清单外应淘汰燃煤锅炉
4	河北省	石家庄市	井陘矿区	横涧乡无名堆料场	物料堆场未落实扬尘治理措施
5	河北省	石家庄市	灵寿县	兵卫养殖专业合作社	新发现清单外应淘汰燃煤锅炉
6	河北省	石家庄市	灵寿县	护驾疔中学对面无名料场	物料堆场未落实扬尘治理措施
7	河北省	石家庄市	灵寿县	青同村家常菜餐厅	新发现清单外应淘汰燃煤锅炉
8	河北省	石家庄市	灵寿县	鑫鼎家庭农场	新发现清单外应淘汰燃煤锅炉
9	河北省	石家庄市	鹿泉区	金友汽车美容院	新发现清单外应淘汰燃煤锅炉
10	河北省	石家庄市	鹿泉区	鹿城一号洗浴中心(2台燃煤锅炉,分别为0.1蒸吨、1蒸吨)	新发现清单外应淘汰燃煤锅炉
11	河北省	石家庄市	鹿泉区	众心排骨家常菜	新发现清单外应淘汰燃煤锅炉
12	河北省	石家庄市	栾城区	神惠纺织有限公司	工业粉尘无组织排放
13	河北省	石家庄市	无极县	北马加油站	新发现清单外应淘汰燃煤锅炉
14	河北省	石家庄市	无极县	诚盛钛美合金	新发现清单外应淘汰燃煤锅炉
15	河北省	石家庄市	无极县	德春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工业粉尘无组织排放
16	河北省	石家庄市	无极县	贵宾宾馆	新发现清单外应淘汰燃煤锅炉
17	河北省	石家庄市	无极县	马古庄村便道砖厂	工业粉尘无组织排放
18	河北省	石家庄市	无极县	南马村无名砂石料筛分厂	物料堆场未落实扬尘治理措施
19	河北省	石家庄市	无极县	南马加油点	未安装油气回收装置或装置不正常运行
20	河北省	石家庄市	无极县	千山铝业无名堆场	物料堆场未落实扬尘治理措施
21	河北省	石家庄市	无极县	田园酒家	新发现清单外应淘汰燃煤锅炉
22	河北省	石家庄市	赞皇县	鹏达石料厂北侧无名堆场	物料堆场未落实扬尘治理措施
23	河北省	石家庄市	长安区	便民浴池	新发现清单外应淘汰燃煤锅炉
24	河北省	石家庄市	长安区	国家核应急航空监测中心	新发现清单外应淘汰燃煤锅炉
25	河北省	石家庄市	长安区	海旺浴池	新发现清单外应淘汰燃煤锅炉
26	河北省	石家庄市	长安区	柳辛庄无名旅馆住宿	新发现清单外应淘汰燃煤锅炉
27	河北省	石家庄市	长安区	学府路联合社区居委会	新发现清单外应淘汰燃煤锅炉
28	河北省	石家庄市	赵县	河北恒博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未落实VOCs整治要求
29	河北省	石家庄市	正定县	爱康保健按摩店	新发现清单外应淘汰燃煤锅炉
30	河北省	石家庄市	正定县	樊文华专注面部护理店	新发现清单外应淘汰燃煤锅炉
31	河北省	石家庄市	正定县	民众拾馆	新发现清单外应淘汰燃煤锅炉
32	河北省	石家庄市	正定县	新城缝纫设备商行	新发现清单外应淘汰燃煤锅炉
33	河北省	石家庄市	正定县	振平汽修	新发现清单外应淘汰燃煤锅炉
34	河北省	石家庄市	正定县	中科金瑞水暖商行	新发现清单外应淘汰燃煤锅炉
35	河北省	唐山市	古冶区	卑家店镇红林道无名物料堆场	物料堆场未落实扬尘治理措施
36	河北省	唐山市	古冶区	河北永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物料堆场未落实扬尘治理措施
37	河北省	唐山市	古冶区	渣土运输车(冀CH8723)	渣土车覆盖不完全
38	河北省	唐山市	古冶区	渣土运输车(冀HSY122、冀E2K13挂)	渣土车覆盖不完全
39	河北省	唐山市	开平区	益源不定型耐火材料厂	物料堆场未落实扬尘治理措施
40	河北省	唐山市	路南区	隆创新能源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	治污设施不正常运行
41	河北省	唐山市	路南区	路南宝鑫养殖场	新发现清单外应淘汰燃煤锅炉
42	河北省	唐山市	路南区	腾瑞商贸有限公司	新发现清单外应淘汰燃煤锅炉
43	河北省	唐山市	路南区	雄星饲料有限公司	其他涉气环境问题
44	河北省	唐山市	路南区	赵田庄村无名钢结构加工	未安装治污设施
45	河北省	唐山市	迁西县	太平寨镇河道旁无名沙场	物料堆场未落实扬尘治理措施
46	河北省	唐山市	玉田县	大安镇大白山村无名料场	物料堆场未落实扬尘治理措施
47	河北省	廊坊市	安次区	肖辛庄村无名沙石销售点	物料堆场未落实扬尘治理措施
48	河北省	廊坊市	安次区	东永丰村无名石材雕刻厂	工业粉尘无组织排放
49	河北省	廊坊市	安次区	迅嘉机械加工厂	未落实VOCs整治要求
50	河北省	廊坊市	安次区	中兴公司	物料堆场未落实扬尘治理措施
51	河北省	廊坊市	大城县	齐疙瘩村占增加油站斜对面无名堆场	物料堆场未落实扬尘治理措施
52	河北省	廊坊市	大城县	现代园管委会西侧无名砂石堆场	物料堆场未落实扬尘治理措施
53	河北省	廊坊市	大城县	中原路北段在建工程工地	建筑工地未落实“六个百分百”要求
54	河北省	廊坊市	广阳区	北旺乡混凝土搅拌站	物料堆场未落实扬尘治理措施
55	河北省	廊坊市	广阳区	北旺乡小海子村木拖加工厂	未安装治污设施

序号	省(市)	市	县(市、区)	污染源名称	问题类型
56	河北省	廊坊市	广阳区	东环路东侧无名沙土销售点	物料堆场未落实扬尘治理措施
57	河北省	廊坊市	广阳区	宏博兴业玻璃有限公司	未安装治污设施
58	河北省	廊坊市	广阳区	小海子村木拖加工厂	未安装治污设施
59	河北省	廊坊市	三河市	首尔甜城二期工程工地	建筑工地未落实“六个百分百”要求
60	河北省	廊坊市	三河市	燕顺路北检查站西侧无名堆场	物料堆场未落实扬尘治理措施
61	河北省	廊坊市	三河市	燕郊防灾科技学院宿舍楼项目工地	建筑工地未落实“六个百分百”要求
62	河北省	廊坊市	文安县	河北欣芮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工业粉尘无组织排放
63	河北省	廊坊市	永清县	后奕聚兴饭店	新发现清单外应淘汰燃煤锅炉
64	河北省	廊坊市	永清县	养马庄亚伟饭店	新发现清单外应淘汰燃煤锅炉
65	河北省	保定市	定州市	边留虎木材加工点	新发现清单外应淘汰燃煤锅炉
66	河北省	保定市	定州市	红楼洗浴	清单内燃煤锅炉未淘汰
67	河北省	保定市	定州市	金都酒店	新发现清单外应淘汰燃煤锅炉
68	河北省	保定市	定州市	李明搅拌站	清单内淘汰类“散乱污”未落实“两断三清”
69	河北省	保定市	定州市	王松搅拌站	清单内淘汰类“散乱污”未落实“两断三清”
70	河北省	保定市	高阳县	泰晟染织有限责任公司	物料堆场未落实扬尘治理措施
71	河北省	保定市	高阳县	源美毛巾厂	新发现清单外应淘汰燃煤锅炉
72	河北省	保定市	曲阳县	艺秀园林雕塑工程有限公司	治污设施不正常运行
73	河北省	保定市	徐水区	轩雅食品有限公司西北侧无名制砖厂	工业粉尘无组织排放
74	河北省	沧州市	渤海新区	河北中捷华荷花卉科技园项目工地	建筑工地未落实“六个百分百”要求
75	河北省	沧州市	高新技术开发区	沧州天祥石材有限公司	未安装治污设施
76	河北省	沧州市	高新技术开发区	盛安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未落实VOCs整治要求
77	河北省	沧州市	河间市	兴村乡许庄村中铁建筑工地	建筑工地未落实“六个百分百”要求
78	河北省	沧州市	南皮县	祥民建材经销处	物料堆场未落实扬尘治理措施
79	河北省	沧州市	任丘市	邢村无名粉煤灰堆场	物料堆场未落实扬尘治理措施
80	河北省	沧州市	新华区	树升纸制品有限公司	治污设施不正常运行
81	河北省	沧州市	新华区	小邵车厢制造维修厂	未安装治污设施
82	河北省	邢台市	桥西区	富佳木器加工厂	工业粉尘无组织排放
83	河北省	邢台市	桥西区	七里河南路道路加宽工程工地	建筑工地未落实“六个百分百”要求
84	河北省	邢台市	桥西区	墨强祝融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物料堆场未落实扬尘治理措施
85	河北省	邯郸市	大名县	中医院综合楼项目工地	建筑工地未落实“六个百分百”要求
86	河北省	邯郸市	曲周县	渣土运输车(冀D308WG)	渣土车覆盖不完全
87	山西省	阳泉市	经济技术开发区	山西兆丰铝业有限责任公司氧化铝分公司	物料堆场未落实扬尘治理措施
88	山西省	长治市	高新技术产业区	山西三建钢结构有限公司	未安装治污设施
89	山西省	长治市	郊区	晋工铝业有限公司	未安装治污设施
90	山西省	长治市	郊区	新博源选煤厂	物料堆场未落实扬尘治理措施
91	山西省	长治市	潞城市	渣土运输车(冀DAB696)	渣土车覆盖不完全
92	山西省	长治市	长子县	泊南线旁物料堆场	物料堆场未落实扬尘治理措施
93	山西省	长治市	长子县	长联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物料堆场未落实扬尘治理措施
94	山西省	晋城市	高平市	顺义石灰厂	物料堆场未落实扬尘治理措施
95	山西省	晋城市	高平市	张坤水泥构件有限公司	未安装治污设施
96	山西省	晋城市	高平市	种子小区南侧无名施工工地	建筑工地未落实“六个百分百”要求
97	山西省	晋城市	沁水县	嘉峰镇李庄村无名料堆	物料堆场未落实扬尘治理措施
98	山西省	晋城市	沁水县	张小向料厂	物料堆场未落实扬尘治理措施
99	河南省	郑州市	登封市	登电嵩恒建材有限公司项目工地	建筑工地未落实“六个百分百”要求
100	河南省	郑州市	登封市	凯鑫研磨耐材有限公司	治污设施不正常运行
101	河南省	郑州市	登封市	水峪村露天矿坑回填恢复项目	露天矿山未落实减尘抑尘措施
102	河南省	郑州市	登封市	祥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工地	建筑工地未落实“六个百分百”要求
103	河南省	开封市	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渣土运输车(豫G58273)	渣土车覆盖不完全
104	河南省	开封市	鼓楼区	开利空分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未落实VOCs整治要求
105	河南省	开封市	禹王台区	兴业商砼旁无名砂石堆场	物料堆场未落实扬尘治理措施
106	河南省	安阳市	滑县	桑村乡西桑村卫生室	新发现清单外应淘汰燃煤锅炉
107	河南省	安阳市	林州市	红旗居委会无名物料堆场	物料堆场未落实扬尘治理措施
108	河南省	新乡市	新乡县	美好装配式建筑新乡生产基地项目工地	建筑工地未落实“六个百分百”要求
109	河南省	焦作市	孟州市	双林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未安装治污设施
110	河南省	濮阳市	台前县	杨井村无名蘑菇种植场	新发现清单外应淘汰燃煤锅炉